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卫：本院受理原告顾向东与被告张卫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681民初2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张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顾向东劳务报酬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张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